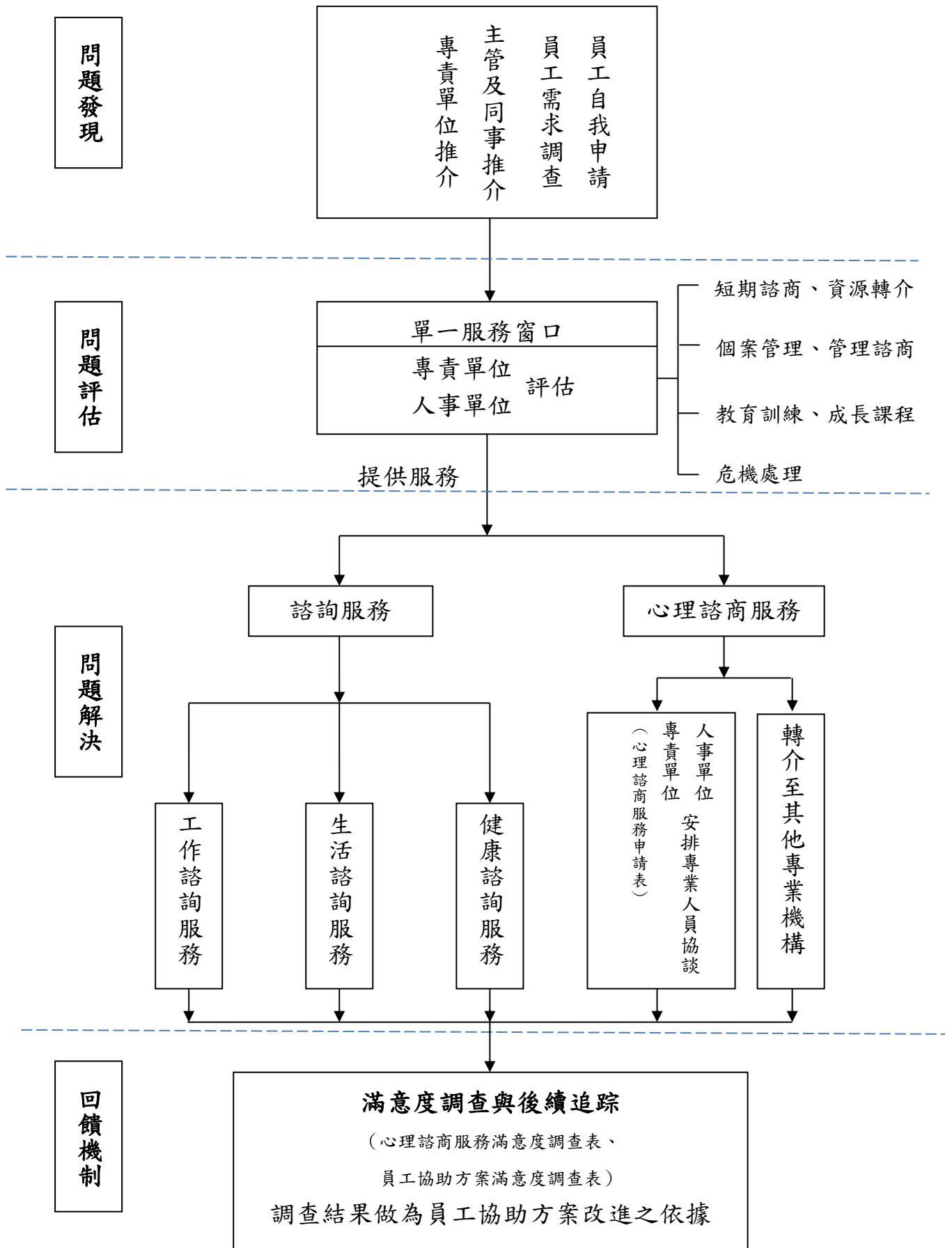


國立體育大學推動員工協助方案處理流程圖



國立體育大學推動員工協助方案資料保存及調閱規定

- 一、依據：心理師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、精神衛生法及行政程序法所訂定之諮商專業倫理守則訂定下列規定。
- 二、目的：為確保員工協助方案資料正確使用方式及維護員工隱私權。
- 三、資料保存：同仁來談的諮詢資料，員工協助方案專責單位有保密責任，並將以機密方式處理與保管；非經法律程序或當事人書面授權同意，才能向必要的對象公開。
 - (一)協談同仁有危及自己及他人生命、自由、財產及運輸安全之情事時。
 - (二)涉及法律責任(如兒童及少年福利法、優生保健法及民、刑法…時)。
 - (三)涉及法律通報事項(如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、家庭暴力防治法等…時)。
 - (四)協談同仁的狀況需轉介醫療機構，或需透過機關學校與外界專業心理人員合作協助時。
- 五、調閱規定：
 - (一)本人查閱：當事人本人有權查看其諮詢記錄，保管單位不得拒絕，除非諮詢資料可能對其產生誤導或不利的影響。
 - (二)合法監護人查看：合法監護人或合法的第三責任者要求查看當事人的諮詢資料時，應先瞭解其動機，評估當事人的最佳利益，並徵得當事人的同意。
 - (三)其他人士查看：應視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，為當事人的最佳利益著想，並須徵得當事人的同意後，審慎處理。
- 六、本校個別諮詢紀錄不得攜出或任何形式複製。
- 七、本資料保存年限為個案接受諮詢服務十年後予以銷毀。